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程玉君

代 理 人 黃志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5年度訴字第83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固有明文。惟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暨專用委任狀存卷可查。且觀諸聲請人起訴之內容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